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聰
　　張孔澤
　　張惠堯
　　張惠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成　律師
　　周家年　律師
　　陳泓翰　律師
原　　告　巫佑豐
　　巫萬進
　　巫林玉綢
　　巫佑杰
　　巫佑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景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寶軒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代　表　人　吳金條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　律師
　　梁宵良　律師
　　蔡本勇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市地重劃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04年6月

23日臺內訴字第104003778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05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經本院再以105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判字第359號判決廢棄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0年4月13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